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建材行业
3. 检查项：建材行业安全设备设施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
5. 检查内容：进入筒型储库、磨机、破碎机、篦冷机、各种焙烧窑等有限空间作业时，是否未采取有效的防止电气设备意外启动、热气涌入等隔离防护措施
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查看停电作业票（包括审批人、监护人、执行人、停电时间等等）；有限空间作业许可（包括申请人、确认人、批准人、风险分析以及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等）。
 - 6.2 现场查看隔离、锁闭装置的状态；所对应停电设备电力室查看停电、挂牌、上锁的执行情况；询问作业人员、监护人员对闸板阀、盲板等闭锁装置的操作详情。